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2023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华事务所在审计前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审计计划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二、大华事务所对公司报表进行了预审工作，并于2024年1月1日正式进场审计，经过两个阶段的审计工作，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审计过程中，大华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标准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三、大华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按照计划出具了各项报告。

四、大华事务所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五、大华事务所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在审计过程中，对敏感信息及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进行了有效管理。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